

2021年度于都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

(一般公共预算)

2021年于都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合计428492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税收返还

2021年于都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6734万元，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2792万元；消费税税收返还6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127万元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464万元；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7499万元；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5846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21年于都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324270万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75738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2327万元；结算补助收入10961万元；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554万元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847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6125万元；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9844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2966万元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86万元；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492万元；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80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

45523万元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956万元；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04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58万元；交通运输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3576万元；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70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5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21年于都县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774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1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44万元；教育支出6377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329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77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6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6473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8110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163万元；农林水支出38291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75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73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61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6365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1万元；其他支出772万元。